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同宇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07号）。《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84.0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5年7月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截至2025年6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62倍、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6.03倍。

本次发行价格84.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9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26日（T-3日）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平均滚动市盈率。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5年7月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5年7月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7月3日（T+2日）公告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5年7月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84.00元/股
发行对象	2025年7月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5年6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7月1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5年7月3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马房开发区（西南一区编号ES1020）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8-3202900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9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0370807，021-20370809

发行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07号）。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2、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6月30日（T-1日，周一）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5-01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董事长、执行董事蔡希良、执行董事利明光、刘晓、阮琦、非执行董事王军辉、胡容、独立董事林志权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翟海涛、陈浩、卢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胡锦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非执行董事胡容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蔡希良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技术业务用房资产配置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公司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投资田湾基金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希良、利明光、王军辉、胡锦、胡容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5-0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8人，持有表决权股份21,999,619,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34242%，符合法定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5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99,619,04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9,429,449,1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570,169,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83424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410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9.093213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

(四) 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蔡希良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非执行董事胡锦女士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叶映兰女士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3. 公司管理层部分成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29,255,894	99.999005	145,953	0.000752	47,300	0.000243
H股	2,528,249,093	98.368948	38,149,003	1.484299	3,771,806	0.146753
普通股合计	21,957,504,987	99.808569	38,294,956	0.174071	3,819,106	0.01736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29,352,046	99.999500	47,701	0.000246	49,400	0.000254
H股	2,566,308,096	99.849745	90,000	0.003502	3,771,806	0.146753
普通股合计	21,995,660,142	99.982005	137,701	0.000626	3,821,206	0.017369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29,349,446	99.999487	40,901	0.000210	58,800	0.000303
H股	2,565,342,840	99.812189	1,055,256	0.041058	3,771,806	0.146753
普通股合计	21,994,692,286	99.977605	1,096,157	0.004983	3,830,606	0.017412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29,386,041	99.999675	40,001	0.000206	23,105	0.000119
H股	2,569,610,576	99.978238	7,000	0.000272	552,326	0.021490
普通股合计	21,998,996,617	99.997171	47,001	0.000213	575,431	0.002616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28,987,484	99.997624	432,463	0.002226	29,200	0.000150
H股	2,447,105,086	95.211802	121,752,490	4.737138	1,312,326	0.051060
普通股合计	21,876,092,570	99.438506	122,184,953	0.555396	1,341,526	0.006098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29,374,646	99.999617	46,201	0.000237	28,300	0.000146
H股	2,568,575,020	99.937946	839,256	0.032654	755,626	0.029400
普通股合计	21,997,949,666	99.992412	885,457	0.004025	783,926	0.00356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5,856,041	99.940421	40,001	0.037765	23,105	0.021814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5,457,484	99.564136	432,463	0.408296	29,200	0.027568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105,844,646	99.929662	46,201	0.043620	28,300	0.02671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中第1项至第6项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两项报告。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照、朱泽鑫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5-0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配套文件，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本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坚守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定位，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寿险公司

本公司紧紧围绕金融强国建设目标，以建设成为“发展卓越、创新驱动、协同高效、治理现代”的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寿险公司为愿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一是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服务国家战略和民生保障。公司将持续深刻把握保险业功能定位，坚持保险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统筹功能价值和社会价值，深度服务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完善，积极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扎实推动民生保障服务，继续深度参与第三支柱建设，大力发展个人养老金、商业保险年金，持续拓宽普惠保险覆盖面。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发挥“长期资本”和“耐心资本”优势，持续加大对科技强国、制造强国、绿色中国、国家区域协调发展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有效助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不断探索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模式，稳步加大中长期权益投资力度，进一步彰显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的作用。

二是坚持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经营质效。本公司将继续深入落实保险业新“国十条”等政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价值创造和效益提升，持续增强资产负债管理的系统性、前瞻性、主动性。科学管理负债成本，积极推进产品和业务多元化，加快浮动收益型业务发展。强化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资源投入产出效率，大力推动全渠道价值贡献。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理念，保持战略定力，持续加强投资能力建设，以穿越周期的长期视角做好资产配置，努力创造持续稳健的投资收益。通过资产负债两端相向发力，推动经营质效不断提升。

三是注重字正创新，加快发展动能转换升级。本公司将持续融入金融改革大局，推进产品创新和服务优化，不断提升保险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保险保障和财富管理需求，持续优化形态多元、期限多元、成本多元的产品结构，形成涵盖全方位保险保障的多元化产品体系。稳步推进康养服务领域体系建设，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健康养老服务生态。不断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销售转型，有序推进营销体系改革，全面提升队伍专业化、职业化、综合化能力。加速推进数字金融实践，深化数智技术与运营服务有机融合，以高质量数智化运营服务坚实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积极稳妥做好分红安排，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本公司持续关注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回报，自上市以来累计向股东派发的现金股利金额已超过人民币2,200亿元。2024年，公司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首次进行中期分红。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共计人民币183.72亿元，其中中期现金股利人民币56.53亿元，末期现金股利人民币127.19亿元，全年现金分红总额同比增长51%。

未来，本公司将综合考虑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及可预期性、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需要，在具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条件下，统筹确定当期的利润分配方案，使得投资者进一步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三、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资本市场沟通

本公司始终坚持合规、主动、平等、诚实守信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基本原则，关注投资者保护，致力于打造尊重市场、回报市场的负责任上市公司。本公司始终与资本市场保持高频互动。一是做好一年四次定期业绩说明会，由董事长或总裁领衔参与，就公司业绩和发展战略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二是结合自身发展，不定期举办主题开放日，就资本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深度交流。三是通过境内外路演、线上及线下投资者会议、参加投行及券商论坛等多种方式开展高频、高质、高效的日常投关沟通，由公司管理层、投关人员和专业人员共同解答投资者问题。四是切实重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做好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通过上证e互动、投关邮箱、投关专线电话等平台及时回应中小投资者疑问。五是积极创新数字化投资者互动方式，通过投关网站、投关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等多元化数字平台，为投资者提供便捷获取公司信息、线上参加业绩发布会等的渠道。

四、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本公司将在合规的基础上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及信息透明度。一是进一步拓展信息披露的深度和广度，以投资者诉求为导向，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深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信息的披露，丰富自愿性信息披露内容。二是不断加强重点领域经营亮点信息披露，展现公司主业突出、实力雄厚、专业稳健的核心竞争力，帮助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战略和经营发展亮点。三是认真开展可持续信息披露。根据境内外可持续披露要求和市场关切，编制和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充分展现本公司ESG战略目标、理念和工作成效。

五、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夯实长远发展基础

本公司坚持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各级审议规则的要求，履行各项公司治理程序。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推动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格局。重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股东表达意见诉求、出席股东大会等提供便利条件。本公司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变化，持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为董事会依法合规高效运行提供了重要保障。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并设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保障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履职相关要求，持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服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建议的重要作用。

本公司将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主动适应强监管严监管趋势，持续健全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筑牢有效防控系统性风险的安全防护网，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风控数字化变革，以实时化、集约化、智能化驱动风险防控提质增效，全方位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公司认真落实监管要求，搭建起分工明确、逐级负责、管控有效的合规管理组织框架，建立事前预防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应对为辅的合规风险立体防控体系，持续推动全员全流程全方位合规，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本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对本行动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本行动方案仅为本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本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或预测。本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5-03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1号楼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8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88,113,6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2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丁焰章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孙子宇、张国厚及董事刘易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杨献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11,728,417	99.2196	71,655,427	0.7321	4,729,819	0.0483

2.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8,407,512	99.6965	25,452,132	0.2600	4,254,019	0.0435

3.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8,461,712	99.6971	25,299,732	0.2585	4,352,219	0.0444

4.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8,169,502	99.6941	25,471,042	0.2602	4,473,119	0.0457

5.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60,698,921	99.7199	25,156,942	0.2570	2,257,800	0.0231

6.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60,416,181	99.7170	24,838,482	0.2538	2,859,000	0.0292

7.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8,727,121	99.6998	25,086,342	0.2563	4,300,200	0.0439

8.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11,324,344	98.1938	172,812,019	1.7655	3,977,300	0.0407

9. 议案名称：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1,470,163	99.6256	33,349,600	0.3407	3,293,900	0.0337

10.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8,532,972	99.6978	24,456,272	0.2499	5,124,419	0.0523

1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2,639,022	98.5138	131,828,205	1.3468	13,646,436	0.1394

12. 议案名称：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2025年度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6,589,572	99.6779	26,338,372	0.2691	5,185,719	0.0530

13.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8,098,110	98.6717	126,247,153	1.2898	3,768,400	0.0385

14.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8,218,700	98.6729	126,156,763	1.2889	3,738,200	0.0382

15.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8,248,093	99.6949	26,329,370	0.2690	3,536,200	0.0361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138,371,9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00,310,5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22,016,449	93.9001	25,156,942	5.5975	2,257,800	0.502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6,755,744	96.0251	5,983,414	3.2506	1,333,200	0.724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5,260,705	92.4261	19,173,528	7.2255	924,600	0.3484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22,327,008	95.7807	25,156,942	3.8718	2,257,800	0.3475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22,044,268	95.7372	24,838,482	3.8228	2,859,000	0.4400
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620,355,208	95.4772	25,086,342	3.8610	4,300,200	0.6618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472,952,431	72.7908	172,812,019	26.5970	3,977,300	0.6122
9	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613,098,250	94.3603	33,349,600	5.1327	3,293,900	0.5070
1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161,059	95.4473	24,456,272	3.7640	5,124,419	0.7887
12	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2025年度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618,217,659	95.1482	26,338,372	4.0537	5,185,719	0.7981
1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19,726,197	79.9897	126,247,153	19.4304	3,768,400	0.5799
15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9,876,180	95.4035	26,329,370	4.0523	3,536,200	0.544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阳、白涵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